

建瓯市人民政府文件

瓯政综〔2022〕46号

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 小桥镇部分行政村村名变更的批复

小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建瓯市小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恢复“大丘村”、“际上村”为“大坵村”、“添上村”的请示》（桥政〔2022〕28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镇变更恢复村名的请示，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1. 小桥镇大丘行政村村名变更恢复为小桥镇大坵行政村。
2. 小桥镇际上行政村村名变更恢复为小桥镇添上行政村。

以上村名的变更恢复，请按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给予公布并执行。

此复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市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，市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住建局、
中国邮政建瓯分公司。

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7日印发